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25 万股。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琪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科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